

## 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 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 承诺的议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经会议审议，《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87,43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899%；反对 993,7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598%；弃权 3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03%。

关联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、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不通过。

### 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”。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 （一）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审议了《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<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>》，认为公司实施前述议案系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同时公司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能够有效增厚股东权益、稳定公司市值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6年6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<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>》，同意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